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楚天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在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楚天科技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楚天科技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楚天科技聘请了 GvW Graf von Westphalen（德国丰伟律师）及由其聘请了 Studio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意大利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德国、意大利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同时也聘请了上海正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外文尽职调查文件及申请文件

的翻译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楚天科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楚天科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郑玥祥 李伟 李江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